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718號

債 權 人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孟恒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(聲請狀誤載為台日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)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繳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